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4號

上訴人 楊春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方偉等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品陞